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阳政办字〔2024〕4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规范办理程序，提高办理质量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和

职能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，是政府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举措，对落实全区“12345”工作体系、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规范有序、扎实有效地做好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确保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规范办理程序

（一）交办。区“两会”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建议、提案，由区人大人事代表室、区政协提案委整理后移交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单位职责提出承办建议，报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，交各承办单位办理。省、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实时交办。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如内容超出本单位职能范围，需在交办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退申请，并注明回退依据，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，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后，按程序转有关单位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。各承办单位要对所承办的建议、提案逐一分析研究，尽快拿出办理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必要时可邀请代表、委员参加，共同研究解决。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落实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分管领导要盯靠办理进度，具体办理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及时落实办理任务，随时与代表、委员联系沟通，通报办理进度，实现良性互动，有效促进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答复。

1. 省、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。由各承办单位提出答复意见，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汇总，由区政府办公室报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后统一答复。

2. 区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。由各承办单位直接面复，同时将答复函（附件1）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分别送代表（委员）、区人大人事代表室（区政协提案委）、区政府办公室，并请代表、委员本人在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填写反馈意见。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面复的，应提前与代表、委员沟通，将答复函和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》及时寄送代表（委员）征求意见，以上工作请于4月30日前完成。

3. 分办件的答复。建议、提案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为分办件，由各承办单位就建议、提案中涉及本单位内容分别向代表、委员进行答复。

4. 联名建议、提案的答复。对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、政协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，承办单位应向所有联名代表、委员进行答复，并由代表、委员本人填写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》。

（四）答复函的标注。各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答复函的右上角，标注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。所提问题已采纳或解决的标注“A”，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注“B”，因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或参考的标注“C”，不可行或

不能解决的标注“D”。答复内容可以对外公开的，要在答复函右上角注明“可以对外发布”。

三、严格办理期限

（一）对区“两会”期间提出的建议、提案，需在5月31日前答复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报告（word版）通过公务邮箱报区政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对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、提案，须在交办后3个月内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报告（word版）通过公务邮箱报区政府办公室。

（三）2024年10月31日前，对本年度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各承办单位将最新办理情况报告（word版）通过公务邮箱报区政府办公室。

注：请各承办单位于3月21日上午11:00前，将本单位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人员联系表（附件3）报区政府办公室（邮箱：jyqzfdcs@jn.shandong.cn）。

联系电话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室 84232566

区政协提案委 84232989

区政府办公室 84232829

附件：1. 区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委员提案）答复函

2. 区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委员提案）办理情况征询
意见反馈表
3. 承办单位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人员联系表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A (BCD)

是否可公开发布

单 位 信 笺 头

签发人:

() 号

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(对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) 第*号人大代表建议(政协委员提案)的答复函

***代表(委员):

您提出的关于 “ ” 的建议
(提案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(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(联系人: 电话:)

抄送: 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(区政协提案委)、区政府办公室

附件 2

区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委员提案）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反馈表

第 号

代表（委员）姓名		承办单位					
标题							
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							
是否面复		办理态度			办理结果		
是	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<p>具体意见及要求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说明：1. 建议、提案基本信息由承办单位填写，代表、委员应在是否面复、办理态度及办理结果三项对应空格内划上“√”。2. 请代表、委员填写后，同答复内容一并反馈区人大人事代表室（区政协提案委）和区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 3

(单位名称)
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人员联系表

	姓名	职务	手机号
分管领导			
办理人员			
办理人员		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
